

## 【事故调查报告】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2022·8·12”一般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12日上午8时10分左右，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设备上料机上方加装（环保隐患治理项目）钢架结构防尘大棚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致高空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232号令）等规定，2021年8月12日，寿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景练任组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卢胜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经信局、县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北区“2022.8.12”高坠死亡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聘请了相关专家3名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 建设单位。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812009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金：壹仟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工业园区内，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经营范围：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及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日常不在公司工作，由其公司总经理吴\*俊负责公司日常具体工作，吴\*俊是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柏\*先，系安徽省寿县寿春镇兴隆村人，事故项目承接人员，无相关建筑施工资质。

3. 陶\*风，系安徽省寿县窑口乡北集村人，事故项目施工负责人，个人组建施工队，无相关建筑施工资质。

### （二）事故项目概况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因环保隐患整改治理需要，在建材生产设备上料机上方加装钢架结构防尘大棚，建设东西宽度20米（3个跨度）；南北宽度30米（两个跨度），其中最东侧的跨度南侧有一直径约为3米左右的料塔；高度与原有沙石材料棚高度相同的大棚，高度最高点约11米左右，建设大棚总面积约为580平方米左右，总预算15万元。

2022年7月下旬，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吴\*俊邀约柏\*先到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洽谈搭建钢构大棚事宜，柏\*先到项目现场初步查看并了解工程情况，由于柏\*先在工程测算方面不专业，次日柏\*先约上陶\*风一起到项目现场进行测量、计算、设计（手工勾画施工图纸）等，陶应风预算工程款15万元左右。

### （三）合同签订情况

1. 吴\*俊与柏\*先现场就项目工程承包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项目工程包工包料给柏\*先个人，工期约定按照环保要求工程进度越快越好。总工程款约定15万元整，先支付3万元预付款（该款于2022年7月23日由吴\*俊转给柏\*先），余款待工程结束后支付。截至事故发生前，吴\*俊与柏\*先就项目工程达成口头协议，但未签署施工合同。

2. 柏\*先与陶\*风就项目施工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见，柏\*先负责采购工程材料和施工中需要的吊车雇用，陶\*风负责工程设计和组织人员施工，陶\*风组织的4名工人（含陶\*风本人）工资由柏\*先统一结算给陶\*风，再由陶\*风支付给每个工人。具体是洪\*、张\*青2名小工（地面配合）每人每天工资200元，陶\*风、蒋\*伟2名大工（登高焊接）每人每天工资300元；另外吊车司机每天1200元的工资从总工程款支付。另约定，工程结束后，除去材料费、工资等费用支出后，剩余利润双方可协商再分成。截至事故发生前，柏\*先与陶\*风就项目施工达成口头协议，但未签署施工合同。

### （四）事故现场调查和勘查情况

#### 1. 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材生产设备上料机上方加装（环保隐患治理项目）钢架结构防尘大棚施工现场。现场可见大棚总体钢架已安装完成，其第一梁上方放置1个焊把钳。钢架东侧中间天沟位置，从房顶部位靠有1个依靠式梯子，钢架下方有大量已投入使用的设

备。死者坠落地面的位置在第二跨钢架下方略偏东，位置距地面高度约10米处（见附图1）。死者坠落地面位置有血迹且有铁块等杂物，（见附图2），现场地面上第二跨梁下方偏西侧有一台BX1-500型电焊机（见附图3），电焊机焊把钳破损严重（见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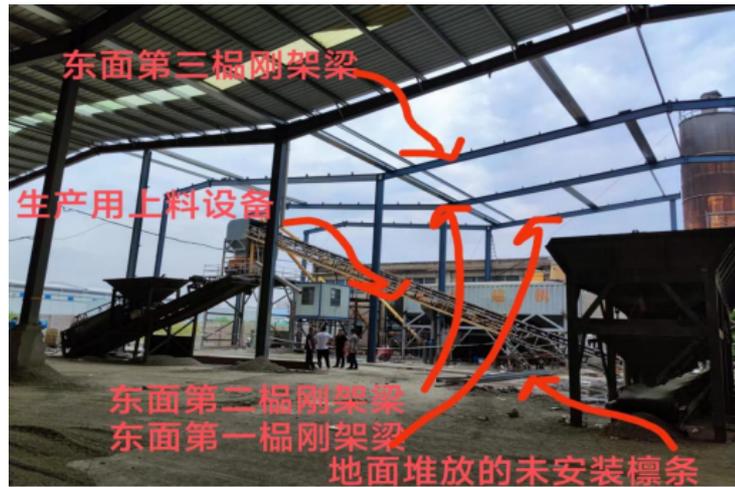


图1：事故现场总体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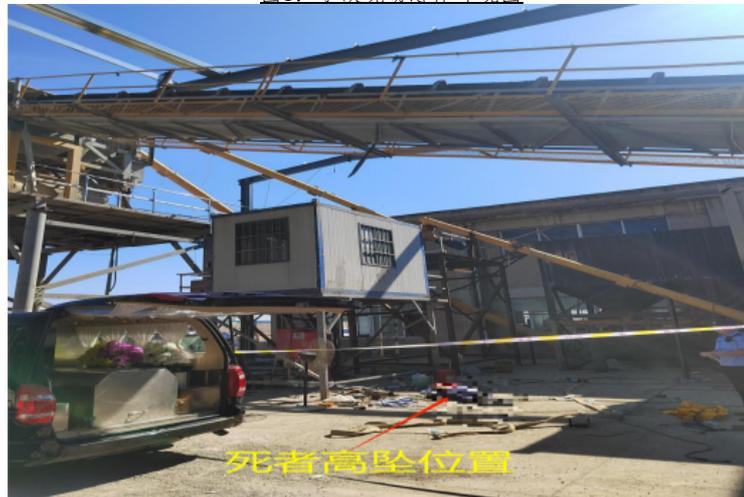


图2：死者高坠位置现场



图3事故现场使用的电焊机



图4 焊把钳绝缘防护罩破损严重

## 2. 安全管理情况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治理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工程承包人柏要先，不具备工程承包资质和安全管理条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负责人陶应风，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和安全管理条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 3. 死者触电和高坠原因分析及死亡鉴定情况

### (1) 专家组对意外触电的原因分析：

1) 事故发生当天为高温天气，事故发生在8时10分左右，工作环境为室外露天作业。作业人员长时间高空作业且身体大量出汗，其身上的工作服也已潮湿，因此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

2) BX1-500型电焊机铭牌上标注空载输出电压值为76V，该电压值已超出安全电压值，具备造成人身触电伤害的条件。

3) 死者当时骑坐在已与电焊机负极连通的钢结构梁上，具备与电焊机出线正负极形成回路的条件。

4) 事故发生时，死者手拿电焊焊把在钢梁上向北爬行移动过程中，左臂触碰到带电的手把钳口，造成触电。

### (2) 专家组对死者高坠原因分析：

1) 在作业过程中，未设置操作平台，未设置防坠落装置和设施，未设置安全带悬挂机构，违反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5.1.9、5.2.1、5.2.2条之规定。

2) 在钢梁上移动过程中，死者身上所系安全带未与固定物相连接，导致在触电时身体失去平衡而坠落。

3) 事发时死者未佩戴安全帽。

### (3) 公安机关司法鉴定死亡情况

根据安徽省寿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寿）公（死因）鉴字〔2022〕4号，死者蒋大伟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 4. 天气情况

根据寿县气象部门资料，事故发生当天该地区天气晴，最高气温37.8℃，最低气温26.5℃，发偏南风2-3级；无降水；当日继续确认发布高温橙色预警。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因环保隐患整治需要，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在建材生产设备上料机上方加装钢架结构防尘大棚。7月下旬，天鸿公司以15万元的工程款将建设项目工程承包给柏\*先个人。8月6日施工材料相继运到天鸿公司。8月8日，陶\*风组建的4人施工人员正式开始施工。8月12日上午6时左右，陶\*风、蒋\*伟及另两名地面工人及由工程承包人柏\*先雇用的吊车司机一起，将准备安装的檀条吊装至钢架上，陶\*风和蒋\*伟先后沿东侧厂房顶处，登梯上到钢梁上，蒋\*伟沿着已安装完成的天沟移动至第二钢梁后，身系安全带，骑坐在钢梁上脚踩在H型钢梁下翼缘板（翼缘板约10厘米）上向北侧移动（行走过程中蒋大伟身上所系安全带未与固定物相连接），准备与第一跨上的陶\*风配合安装檀条。8时10分左右，蒋\*伟在高空作业移动位置过程中，由于右手拿的焊把线（焊机持续通电状态）被下方设备支架挂住突然受力，焊把钳碰到蒋\*伟左臂（焊把钳钳口一侧绝缘缺失），此时听到蒋\*伟大声喊“把电闸关掉、把电闸关掉”，随后从10米高的梁上坠落地面。

###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 应急救援情况。**陶\*风发现蒋\*伟高空坠落后，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中心申请救护车护送伤员，随后拿来电风扇为伤者吹风降温，8时20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施救，8时40分现场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8时50分左右，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陆续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同时向县政府办、县应急局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县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并对善后处置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9时02分，公安机关对现场进行勘察。

整个应急处置过程中，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应急资源保障到位，信息发布及时、可控，应急处置工作较为规范、有效。

**2. 善后处置情况。**8月12日当天，县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成立“8.12”高坠事故调查组，安排部署善后处置工作。8月22日，有关单位和人员与死者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至此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 （三）事故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1. 死亡人员情况。

蒋\*\*，男，33岁，安徽省寿县双桥镇南塘村人，身份号码：342422\*\*\*\*\*；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事故罚款不计），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蒋\*伟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蒋\*伟在高处作业时，直接骑座在H型钢梁上进行施工，未佩戴安全帽、未使用安全带，在钢构上移动时，身体被带电的手把钳口触碰，造成触电失稳导致从高处坠落至地面造成死亡。

###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陶\*风组织人员进行施工，没有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及相关安全措施；未依据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5.1.9、5.2.1、5.2.2.4”条规定，设置相应的工作平台、系挂安全带等防坠落装置和设施，工作中也未督促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和正确使用安全带。

2、柏\*先作为工程的承揽者，将未签订合同的工程交给陶应风具体组织人员施工，施工前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安全措施，未对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实施检查并督促整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3、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未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安全管理责任，未审查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未对施工现场管理及履行监管责任。

4、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事故单位的作业环境存在危险因素及安全隐患，对违法施工和违章作业行为失管失察。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环保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在未签订施工合同、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就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2.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作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工作缺失，未及时发现事故单位的作业环境存在危险因素及安全隐患，对违法施工和违章作业行为失管失察。

3.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安全生产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不力，对重点行业领域以外的其他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和漏洞。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蒋\*伟，施工（电焊工）人员，无特种作业资格证，在进行户外高空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绳，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意识到周边的作业环境和存在的危险因素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陶\*风，现场施工负责人，违规组织登高焊接施工作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柏\*先，建设工程承包人，无资质承揽工程，组织人员进行施工时未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4.吴\*俊，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安排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处理的其他人员和单位

1. 冯\*\*，中共党员，任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兼任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分管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28家企业及1处大市场商铺安全生产等网格化包保工作，其中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在其网格化包保范围内。对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寿县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2. 汪\*，中共党员，任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兼任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企业发展等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督工作。对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失管失察，导致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和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向寿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工作缺失，建议责成向寿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对非重点行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和漏洞。建议责成向寿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寿县天鸿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对公司施工现场进行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加强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审核和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二）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整治园区企业环保建设项目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园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在建环保项目工程的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三）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要求，对本行业领域深入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加强督导检查，分析研判，主动作为，摸清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要环节，分类制定年度督查检查工作计划和有效管控措施，精准施策，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